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R&SD 4033/4/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電 話 TEL NO. : 2594 6692  
圖文傳真FAXLINE : 2802 0252

香港新界  
沙田源禾路 25 號  
香港體育學院  
香港康體發展局

香港康體發展局全體員工：

你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給行政長官的來已經收悉，行政長官已指示本人代為回覆。

我們重申民政事務局是考慮到市民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《生命在於運動》報告書所載具體改善措施表達的意見而作出解散康體局的決定。我們計劃解散康體局，並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體委會，就有關本港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新架構將可減少不同機構在體育發展方面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，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善用資源。新的行政架構亦可加強體育界的團結精神，為培訓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環境及更集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。

民政事務局及臨時體育學院董事局以「運動員為本」的精神作為重組工作的原則，精簡現時行政架構，減少資源重疊，務求未來新的體育學院能更有效益地運用資源，發展精英體育事業。因精簡架構，重整工序所節省的資源，將全數再投放於體育發展上。

我們明白康體局員工在過渡期間會因就業前景不明朗而產生憂慮。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康體局及臨時體育學院董事局緊密聯繫，以確保在處理現時康體局員工的僱傭合約，以及日後未來體育學院重新聘任方面，以合情、合理及合法的基本方針下進行，並與員工

代表保持對話，並透過會面及洽商，告知解散康體局各項事宜的最新進展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潘太平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行政及立法會全體議員

康體發展局 - 許晉奎先生、副主席胡曉明先生

陳梁夢蓮女士、鍾伯光博士、李翠莎博士、  
蕭宛華女士、馮志深先生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